西航天审批发〔2021〕32号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安大彩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金属材料及通用零部件表面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大彩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安大彩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金属材料及通用零部件表面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西安大彩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金属材料及通用零部件表面处理扩建项目位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南路456号6号厂房。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改扩建总建筑面积281.75m^2，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5万元。利用现有6号厂房南半部分进行隔断，改造成2间喷漆间、1间干燥间、1间打磨间等，主要建设1条喷漆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表面处理通信波导件20000件、接收天线1000件、雷达接收器(面)6000件、铁道闸箱1000件。

二、经审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装修时，应做好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施工期扬尘执行陕西地方标准《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相应标准限值。

（二）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打磨粉尘及调漆、喷漆、干燥工段的有机废气。打磨粉尘经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喷漆工段漆雾经“水帘柜+水喷淋塔”处理，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及厂界浓度限值；喷

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相关要求及厂界浓度限值。

（三）项目主要为喷漆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喷漆废水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四）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喷枪清洗废物、废活性炭、废漆桶、漆渣、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在项目实施中，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先进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的标准

和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7 月 30 日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发